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胡宗文

指定送達代收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路000號20樓之2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小字第272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言，而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則為判決當然違反法令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、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

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（第三審）之規定，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是因記錯開庭日期致未到庭，故今提出補充證據以為證明。本件車禍之發生，係因訴外人鄧義和未遵守社區規範開啟車頭大燈，因此影響上訴人行車視線不良，難以判定雙方會車之距離，以至於行進間發生擦撞。本件車禍事件之肇事責任，應係由鄧義和所造成，修車費用應全數由其承擔。為此爰依法提起上訴，並聲明請求廢棄改判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係於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照前述說明，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，且上訴理由依法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始符合上訴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狀所載，均係對其應賠償上訴人之金額一節為說明及舉證，核屬對事實內容之陳述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就法律適用究有違背何種法令之具體情事，顯然上訴人並未依小額訴訟程序上訴程式為合法表明，其上訴自不合法。

(二)上訴人雖另提出彩色照片多張用以證明其主張有理由一節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之規定，當事人不得於第二審

01 小額訴訟程序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而上訴人並未舉證證
02 明係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，是其上開新防禦方法之
03 提出，程序上並不合法，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本屬無據。

04 (三)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理由，既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所違背法規
05 或法則之旨趣或內容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
06 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，實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
07 理由，依前述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末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
09 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
10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
11 同法第78條亦有明定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
12 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1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16 法 官 趙悅伶

17 法 官 劉明潔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楊鵬逸